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小字第10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妍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綠舍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3,14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冠臻